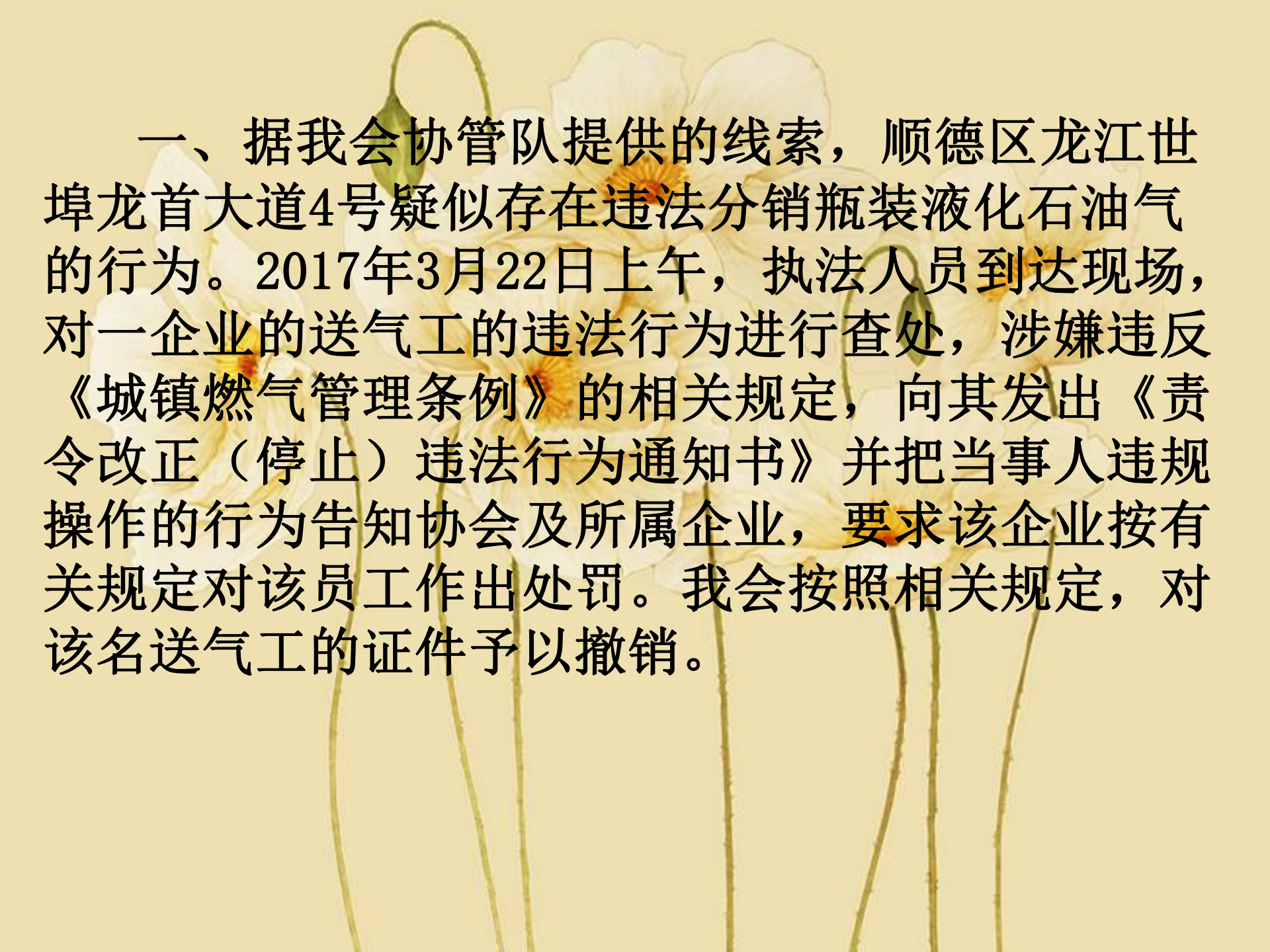


燃气协管队协助政府相关部门打击黑气情况

(2017.3-2017.5)





一、据我会协管队提供的线索，顺德区龙江世埠龙首大道4号疑似存在违法分销瓶装液化石油气的行为。2017年3月22日上午，执法人员到达现场，对一企业的送气工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涉嫌违反《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向其发出《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把当事人违规操作的行为告知协会及所属企业，要求该企业按有关规定对该员工作出处罚。我会按照相关规定，对该名送气工的证件予以撤销。

附上部分现场照片：



二、2017年4月13日下午，根据我会协管队巡查掌握的线索，龙江分局执法人员对龙江镇苏溪社区南方大路38号进行暗访调查。当天下午区环运局龙江分局联合公安部门对“龙江镇苏溪社区南方大路38号一出租屋及屋外固定的箱式货车”涉嫌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擅自储存与销售燃气的行为进行取缔，查获车牌号为：粤X83K40箱式货车一台。并没收出租屋内5KG气瓶11个（5个实瓶、6个空瓶），10KG气瓶3个（均是空瓶），15KG气瓶98个（50个实瓶、48个空瓶），50KG气瓶10个（5个实瓶、5个空瓶），合共登记保存气瓶122个。全部气瓶均通过危运车运送到有燃气储存资质公司进行保存。

附上部分现场照片：



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
先行登记保存清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需对你（单位）下列物品先行登记保存：

序号	证据名称	规格	数量	登记保存地点
1	小型货车（粤X 83K40）		1台	龙江分局
2	5kg液化石油气钢瓶	5kg	10个	恒意信隆场
3	15kg液化石油气钢瓶	15kg	7个	恒意信隆场
4	10kg液化石油气钢瓶	10kg	8个	恒意信隆场
5	5kg液化石油气钢瓶	5kg	11个	恒意信隆场

当事人对上列物品，应自登记保存之日起七日内到
995-100 接受处理（联系电话：0757-2998000）。

当事人对先行登记保存决定不服的，有权提出陈述和申辩，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的有关规定在收到本清单之日起60日内向 或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在3个月内向顺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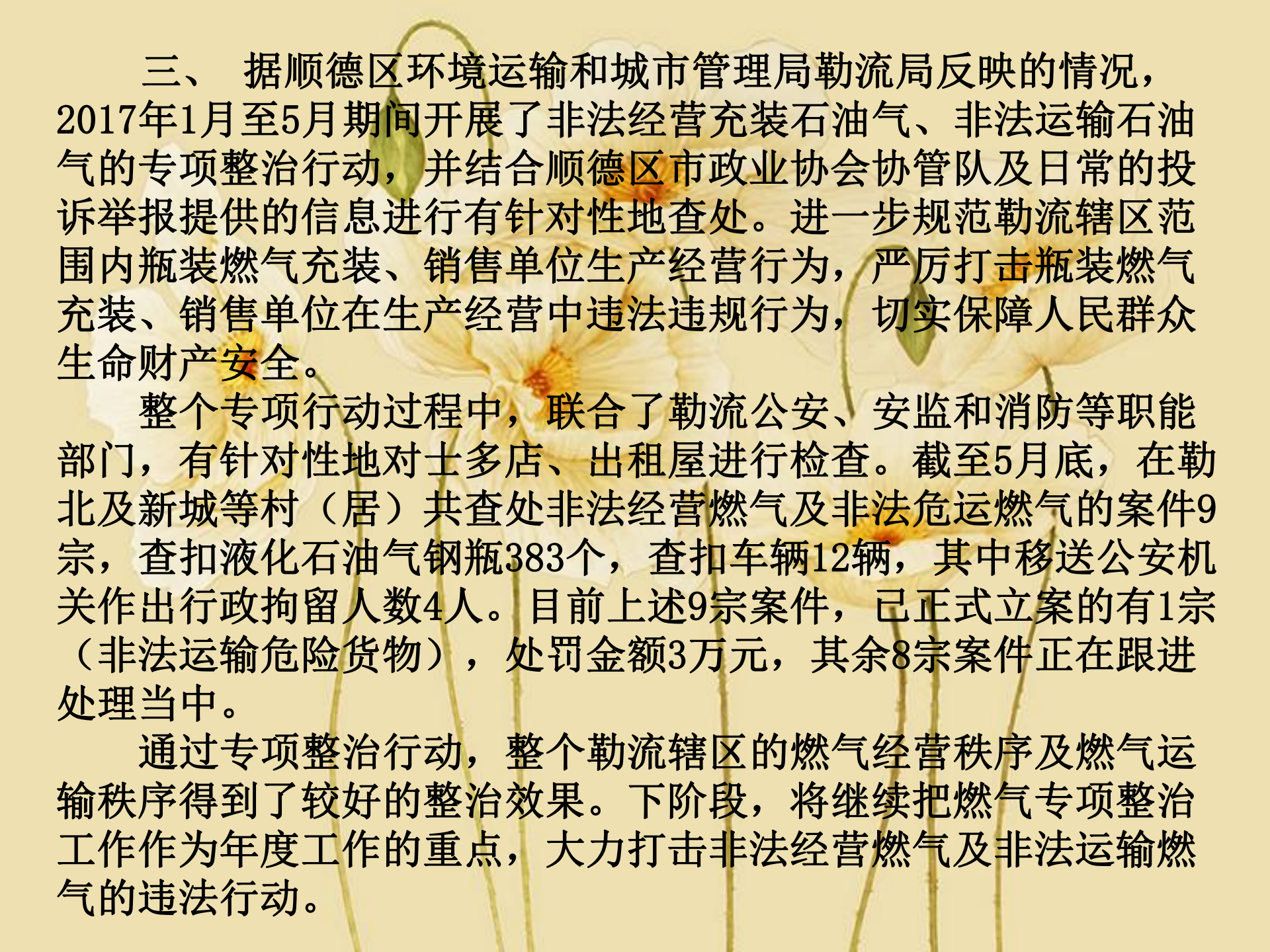
被取证人签名：_____

执法人员签名：_____

在场见证人签名：_____

2019年4月13日

第一联存根，第二联交当事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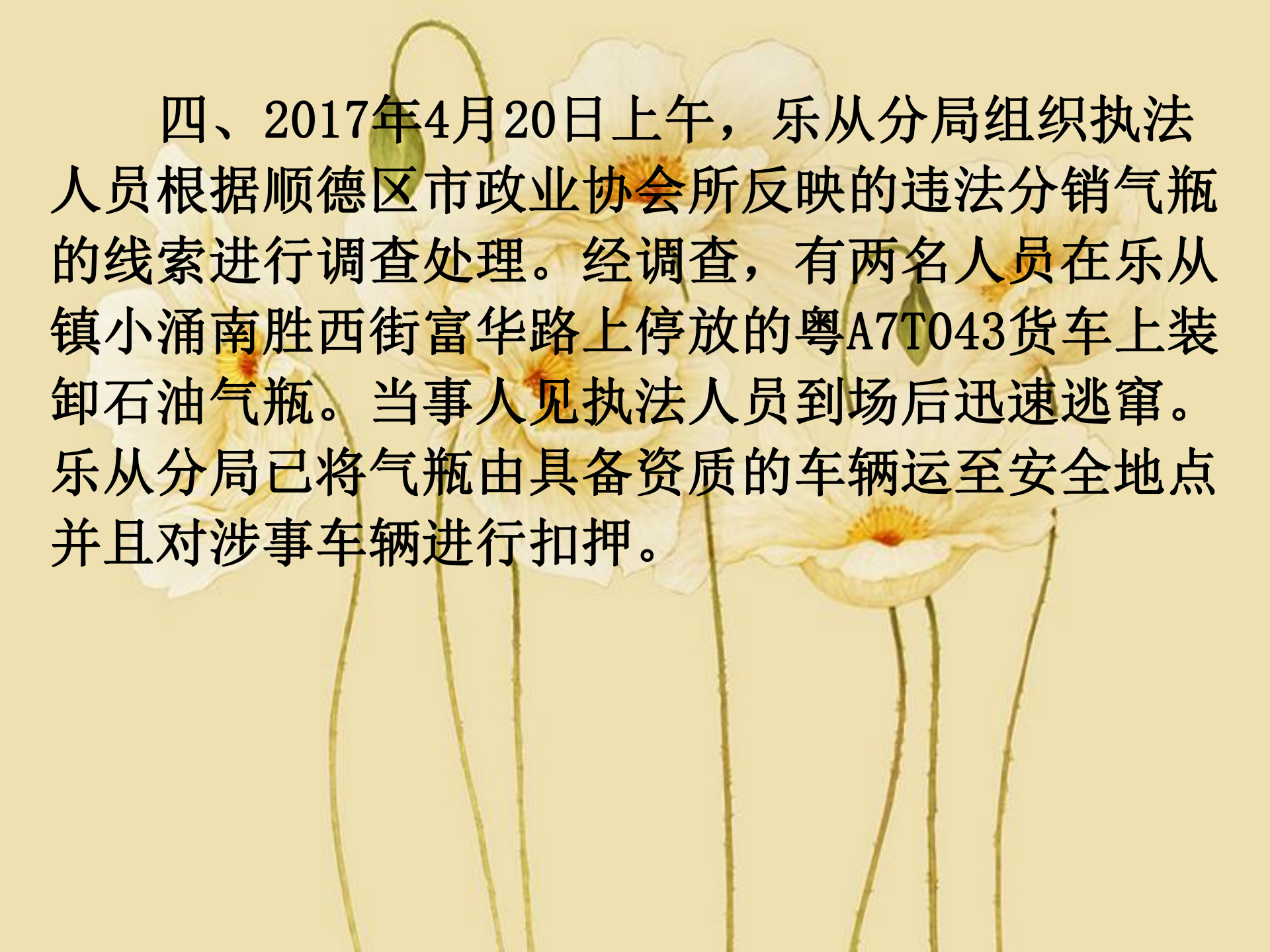
三、据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勒流局反映的情况，2017年1月至5月期间开展了非法经营充装石油气、非法运输石油气的专项整治行动，并结合顺德区市政业协会协管队及日常的投诉举报提供的信息进行有针对性地查处。进一步规范勒流辖区范围内瓶装燃气充装、销售单位生产经营行为，严厉打击瓶装燃气充装、销售单位在生产经营中违法违规行为，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整个专项行动过程中，联合了勒流公安、安监和消防等职能部门，有针对性地对士多店、出租屋进行检查。截至5月底，在勒北及新城等村（居）共查处非法经营燃气及非法危运燃气的案件9宗，查扣液化石油气钢瓶383个，查扣车辆12辆，其中移送公安机关作出行政拘留人数4人。目前上述9宗案件，已正式立案的有1宗（非法运输危险货物），处罚金额3万元，其余8宗案件正在跟进处理当中。

通过专项整治行动，整个勒流辖区的燃气经营秩序及燃气运输秩序得到了较好的整治效果。下阶段，将继续把燃气专项整治工作作为年度工作的重点，大力打击非法经营燃气及非法运输燃气的违法行为。

附上部分现场照片：





四、2017年4月20日上午，乐从分局组织执法人员根据顺德区市政业协会所反映的违法分销气瓶的线索进行调查处理。经调查，有两名人员在乐从镇小涌南胜西街富华路上停放的粤A7T043货车上装卸石油气瓶。当事人见执法人员到场后迅速逃窜。乐从分局已将气瓶由具备资质的车辆运至安全地点并且对涉事车辆进行扣押。

附上部分现场照片：



五、据我会协管队提供的线索，顺德区龙江镇涌口大道小学路3号疑似存在违法分销瓶装液化石油气的行为。2017年5月23日执法人员经调查情况属实，并于当天上午区环运局龙江分局联合公安部门对龙江镇涌口大道小学路3号涉嫌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擅自储存与销售燃气的窝点进行取缔。在公安见证下查获小型货车：粤X7346A及车内5KG气瓶7个，15KG气瓶16个，50KG气瓶2个，全部气瓶均通过危运车运送到有燃气储存资质公司进行保存，并对车牌号为粤X7346A的小货车进行先行登记保存。

附上部分现场照片：

